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3,400	99,662
銷售成本		<u>(37,475)</u>	<u>(32,599)</u>
毛利		15,925	67,063
其他收入		312	4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68)	(16,090)
行政支出		(16,805)	(13,803)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117,525)	(1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52,135)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16	(135)	—
融資成本	6	<u>(7,043)</u>	<u>(3,0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674)	34,511
所得稅支出	7	<u>(6)</u>	<u>(7,398)</u>
年內(虧損)溢利	8	<u>(185,680)</u>	<u>27,11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	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u>1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u>	<u>4</u>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u>(185,663)</u>	<u>27,117</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85,680)</u>	<u>27,113</u>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u>(185,663)</u>	<u>27,117</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 基本		<u>(22.09)</u>	<u>5.41</u>
— 攤薄		<u>(22.09)</u>	<u>2.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488	8,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38</u>	<u>2,676</u>
		<u>9,626</u>	<u>11,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75	450
應收貿易賬款	12	3,158	83,7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9,015	181,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36</u>	<u>1,752</u>
		<u>124,584</u>	<u>267,056</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9	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3	4,96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85	123
來自客戶之按金	14	4,446	2,9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763	3,084
其他借貸		2,000	—
稅項撥備		<u>5,594</u>	<u>7,403</u>
		<u>24,440</u>	<u>18,6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00,144</u>	<u>248,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770</u>	<u>259,55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71,688
資產淨額		<u>109,770</u>	<u>187,8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220	52,220
儲備		<u>(10,450)</u>	<u>135,645</u>
總權益		<u>109,770</u>	<u>187,8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7,240	57,060	22,734	—	(25)	(44,882)	82,127
年內溢利	—	—	—	—	—	27,113	27,1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	—	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4	27,113	27,11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之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980	34,860	—	—	—	—	39,84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785)	—	—	—	—	(1,78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40,566	—	—	40,5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220	90,135	22,734	40,566	(21)	(17,769)	187,865
年內虧損	—	—	—	—	—	(185,680)	(185,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	—	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 匯兌儲備	—	—	—	—	16	—	16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17	(185,680)	(185,66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8,000	22,000	—	—	—	—	30,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163)	—	—	—	—	(1,16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0,000	59,297	—	(40,566)	—	—	78,7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0,220</u>	<u>170,269</u>	<u>22,734</u>	<u>—</u>	<u>(4)</u>	<u>(203,449)</u>	<u>109,770</u>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 Blu Spa Group Limited 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持續經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5,680,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誠如附註18(g)、(h)及(i)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到期財務責任：(1)賣方就終止本集團建議收購 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Vertical」）70%股權而償還可退還按金40,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2)銷售存貨之估計所得款項約26,6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入）；及(3)本集團供應商償還及清償存貨預付款項約34,702,000港元（統稱「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建議計劃之成果未能成功實現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倘建議計劃未能成功進行，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當，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終止綜合中國實體賬目

珠海富麗花化妝品有限公司(「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譜美容有限公司(「北京富麗花」)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其股權由聲稱根據信託聲明書(「信託」)代表本集團持有之個人持有。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大多數現任董事(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獲委任)認為，因信託之性質及現任管理層未能取得足夠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文件)，故未能令彼等信納對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擁有權及控制權。因此，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此外，本公司現任管理層未能聯絡珠海富麗花之會計人員，因此未能查閱珠海富麗花之賬冊及紀錄。鑒於缺乏足夠證據及有關人員支援，本公司董事未能令彼等信納珠海富麗花賬冊及紀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及決定珠海富麗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妥為反映。任何因上述事宜產生之調整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連帶影響。

終止綜合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賬目之收益(虧損)之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呈列 —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之參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⁵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美容儀器
- (ii) 銷售美容產品
- (iii) 專利權費收入
- (iv) 療程服務
- (v) 提供培訓課程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因每個業務單位之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35,320</u>	<u>10,602</u>	<u>3,836</u>	<u>3,142</u>	<u>500</u>	<u>53,400</u>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u>11,686</u>	<u>(3,987)</u>	<u>3,339</u>	<u>(5,738)</u>	<u>435</u>	5,735
其他收入						312
未分配行政支出						(14,883)
融資成本						<u>(7,043)</u>
除稅前虧損						(15,879)
所得稅支出						<u>(6)</u>
年內核心虧損						(15,885)
主要非現金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117,5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35)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u>(135)</u>
						<u>(185,6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76,000</u>	<u>10,463</u>	<u>8,588</u>	<u>2,611</u>	<u>2,000</u>	<u>99,662</u>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u>46,855</u>	<u>(1,965)</u>	<u>7,165</u>	<u>(4,755)</u>	<u>1,669</u>	48,969
其他收入						477
未分配行政支出						(11,799)
融資成本						<u>(3,025)</u>
除稅前溢利						34,622
所得稅支出						<u>(7,398)</u>
年內核心溢利						27,224
主要非現金項目						
一 應收貿易賬款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1)</u>
						<u>27,11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分部資產	46,004	27,702	—	561	—	74,2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9,943</u>
綜合總資產						<u><u>134,210</u></u>
負債						
分部負債	—	(2,210)	—	(4,269)	—	(6,4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7,961)</u>
綜合總負債						<u><u>(24,440)</u></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折舊及攤銷						<u><u>1,654</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分部資產	125,038	40,465	12,699	—	47,000	225,2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2,954
綜合總資產						<u>278,156</u>
負債						
分部負債	—	(4,963)	—	(2,915)	—	(7,8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82,413)
綜合總負債						<u>(90,291)</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7
折舊及攤銷						<u>1,490</u>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一年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與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標)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235	3,195	2,138	2,676
中國	49,165	96,467	—	—
	<u>53,400</u>	<u>99,662</u>	<u>2,138</u>	<u>2,67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美容儀器、銷售美容產品、專利權費收入及提供培訓課程產生之收入約42,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467,000港元)乃銷售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所產生。

5.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35,320	76,000
銷售美容產品	10,602	10,463
專利權費收入	3,836	8,588
療程服務	3,142	2,611
提供培訓課程	500	2,000
	<u>53,400</u>	<u>99,66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支出	—	89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5)	7,043	2,132
	<u>7,043</u>	<u>3,025</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6,906
中國	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2
	<u>6</u>	<u>7,39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5,674)</u>	<u>34,51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30,636)	5,6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138	1,2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	—
對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4)	(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58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2
年內稅務支出	<u>6</u>	<u>7,39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27,5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6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以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889)	(2,304)
其他員工成本	(10,094)	(8,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	(284)
總員工成本	<u>(13,406)</u>	<u>(10,603)</u>
無形資產攤銷	(936)	(936)
核數師酬金	(1,000)	(200)
折舊	(718)	(5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5)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117,525)	(1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	(52,135)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135)	—
銀行利息收入	1	—
撥回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	476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11)	10	—
經營租約付款	<u>(6,990)</u>	<u>(5,956)</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85,680)</u>	<u>27,11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734,246</u>	501,188,494
就假設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u>600,000,000</u>
		<u>1,101,188,494</u>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最多達600,000,000股。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4	518
製成品	930	391
減：存貨撥備	<u>(449)</u>	<u>(459)</u>
	<u>975</u>	<u>450</u>
存貨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9)	(459)
年內撥回存貨撥備(附註8)	<u>10</u>	<u>—</u>
	<u>(449)</u>	<u>(459)</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0,842	83,8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684)	(159)
	<u>3,158</u>	<u>83,740</u>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兩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3,055	30,232
61至120日	1	17,698
121至180日	—	7,000
181至365日	81	21,691
超過365日	21	7,119
	<u>3,158</u>	<u>83,740</u>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約為1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810,000港元)之債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2	16,999
61至120日	1	4,532
121至180日	78	—
超過180日	21	7,279
	<u>102</u>	<u>28,810</u>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9	4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17,525	111
年終結餘	<u>117,684</u>	<u>159</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78,953	76,2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500)</u>	<u>—</u>
	<u>46,453</u>	<u>76,298</u>
預付款項	86,501	104,3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500)</u>	<u>—</u>
	<u>72,001</u>	<u>104,357</u>
其他應收款項	5,696	4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135)</u>	<u>—</u>
	<u>561</u>	<u>459</u>
	<u>119,015</u>	<u>181,114</u>

14. 來自客戶之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u>4,446</u>	<u>2,915</u>

來自客戶之按金指客戶就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提供之療程服務及銷售之美容產品所預付之按金。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1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為0.19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乃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而按實際收益基準計算。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合約期限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並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折現率約為17.75%。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金總額1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之換股價全數兌換為普通股。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10,122
權益部分	<u>(40,566)</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69,556
估算利息(附註6)	<u>2,13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71,688
估算利息(附註6)	7,043
兌換為普通股	<u>(78,73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u>—</u></u>

16.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終止綜合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賬目，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綜合賬目日期之淨資產(負債)如下：

(a) 北京富麗花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8)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205)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

(b) 珠海富麗花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
應付稅項	(5)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24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70
總代價	—
終止綜合上述附屬公司賬目並無對本集團之期內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家麗國際有限公司(「家麗」)(附註1)	採購產品	40	6,558
永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好」) (附註1)	採購產品	26	—
陳彩霞女士(附註2)	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31	2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合營實體(附註3)	合營公司費用墊款	—	1,000
律師事務所(附註4)	法律費用預付款項	—	1,050

附註：

- (1)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為家麗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公司前董事張俊軒先生為永好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家麗及永好採購產品。

姜惠芬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2) 本公司前董事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 (3)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為合營實體之董事。
- (4) 本公司已代表兩間實體向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預先支付法律費用，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及本公司前董事陳彩霞女士為其中一間實體之控股股東兼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63	3,480
離職後福利	39	38
	<u>4,102</u>	<u>3,518</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18.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三間實體北京富麗花、廣州市寶麗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寶麗文化」)及廣州市花都區富麗花譜職業培訓學校(「花都區富麗花譜」)之唯一股東鄧圓圓訂立信託聲明書，指出彼代表本公司持有北京富麗花、寶麗文化及花都區富麗花譜之股權，而本集團為北京富麗花、寶麗文化及花都區富麗花譜之實益擁有人。鄧圓圓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銷商(「分銷商」)之監事會成員。
- (c) (i) 富麗花•譜(香港)與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之實體(「河南實體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委任河南實體甲為其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期間購買美容產品(「購買協議」)。富麗花•譜(香港)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就購買美容產品向河南實體甲墊付約9,7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
- (ii) 富麗花•譜(香港)與另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之實體(「河南實體乙」)及另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之實體(「河南實體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已委任河南實體乙及河南實體丙為其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期間於中國河南省管理及實施廣告計劃，包括拍攝電視廣告(「河南廣告協議」)。富麗花•譜(香港)根據河南廣告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廣告計劃之相關代理費用及支出向河南實體乙支付約12,2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iii) 富麗花•譜(香港)與河南實體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已委任河南實體乙為其代理，以管理其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租賃物業之裝飾工程(「河南辦公室裝飾協議」)。富麗花•譜(香港)根據河南辦公室裝飾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就裝飾工程之相關支出向河南實體乙墊付約20,1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580,000元)；
- (iv) 富麗花•譜(香港)與河南實體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已租用公告附註18(c)(iii)所述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物業(河南實體乙為業主)(「河南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年租約為7,0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38,000元)。富麗花•譜(香港)根據河南租賃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向河南實體乙墊付約5,3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19,000元)，作為半年租金及租賃按金；
- (v) 富麗花•譜(香港)與一間位於北京之實體(「北京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已委任北京實體為其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承擔本集團產品於北京、包頭及上海之展覽活動及市場推廣(「展覽協議」)。富麗花•譜(香港)根據展覽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之相關支出向北京實體墊付約10,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00,000元)；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寶麗文化已向本集團前管理層代表之四名人士收取現金合共約91,75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316,000元)(「現金流入」)，以部分清償應收分銷商之應收貿易賬款合共約114,411,000港元、全面清償應收兩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合共約3,114,000港元，以及下文附註18(j)所載特許協議之預付款。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上述寶麗文化所收取現金用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故認為並無將清償應收貿易賬款及特許協議之預付款記賬。寶麗文化其後代表富麗花•譜(香港)以現金流入向河南實體甲、河南實體乙及北京實體作出公告附註18(c)(i)至(v)所述之墊款；及
- (vii)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昕小姐持有河南實體乙之40%股權。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中包括)(i)調查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及(iii)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富麗花•譜(香港)與陳彩霞(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50%股權之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月租連管理費約為660,000港元。截至本集團之公告日期，全額已支付予達豐。富麗花•譜(香港)已委任法律顧問向達豐發出法律函件，以追討向達豐支付之租金。
- (f)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富麗花•譜(香港)已委任法律顧問向百得威(會籍)有限公司(「百得威」)發出法律函件，以追討於一段期間內對多份要求支付有關澳門賽馬會會員(香港)協會有限公司與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水療管理協議之市場推廣費用之借記通知書而支付予百得威之75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一名台灣供應商將存貨100台碳激光機付運予本集團，以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3,600,000港元之存貨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廣州貨倉27台賬面值合共9,072,000港元之碳激光機遺失。本公司已向香港及中國警方備案，以待調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h)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就終止收購Vertical訂立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沈洋將於該契據簽訂時向富麗花•譜(香港)退還4,500,000港元，而餘額40,500,000港元預計將於該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集團償還。該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四名供應商訂立償還時間表及存貨付運時間表，以清償及償還存貨預付款項約34,702,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j) 富麗花•譜(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與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訂立三份特許協議，並與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有權在大中華地區使用本集團之商標以買賣產品。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特許權費12,500,000港元已透過寶麗文化清償。

- (k)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于樹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高富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甲」)，年利率為10%。作為高富民同意提供貸款甲之代價，Blu Spa Group Limited及Beachgold Assets Limited各自己抵押彼等於富麗花·譜(香港)之50%權益(「股份押記」)予高富民，以作為貸款甲之持續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向高富民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10,201,000港元，而高富民已發出解除契據，據此高富民同意解除股份押記。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高富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乙」)，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貸款乙授出其資產之抵押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向高富民借入之貸款及本公司償還之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7,53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 — 存貨

本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方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故並無於年初及年終監察 貴集團存貨之實物盤點。本行未能以其他方法令本行信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存貨數量分別約450,000港元及975,000港元。因此，本行未能確定任何可能被發現須對已記錄及未記錄存貨，以及組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部分作出之調整。

(2) 範圍限制 — 收入及應收貿易賬款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包括銷售予 貴集團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產生之收入約42,691,000港元、銷售予 貴集團一名客戶(「客戶甲」)產生之收入約2,107,000港元及銷售予 貴集團另一名客戶(「客戶乙」)產生之收入約1,0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分銷商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14,411,000港元(「分銷商應收賬款」)、應收客戶甲之應收貿易賬款約2,107,000港元(「客戶甲應收賬款」)、應收客戶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07,000港元(「客戶乙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上述售予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之銷售額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賬面值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
- (i) 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身份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
 - (ii) 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上述售予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之銷售額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
 - (iii) 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銷售交易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因而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包括銷售予 貴集團另一名客戶(「客戶丙」)產生之收入約3,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客戶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054,000港元(「客戶丙應收賬款」)。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上述售予客戶丙之銷售額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賬面值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客戶丙身份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上述售予客戶丙之銷售額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銷售交易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因而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3) 範圍限制 —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按金及墊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可退還按金合共25,000,000港元(「合營公司按金」)，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成立 貴集團合營公司北京中成金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予其合營方。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其他合營方由分銷商之唯一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公司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 (b)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清償將因成立合營公司而產生之開辦費用而支付予一間實體之墊款1,000,000港元(「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 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 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 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 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4) 範圍限制 — 特許權費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支付之特許權費按金4,000,000港元（「特許權費按金」），該按金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特許權費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特許權費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 本行獲提供以核實特許權費按金收款人身份之文件憑證不足；(ii) 本行獲提供以核實特許權費按金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i) 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特許權費按金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v) 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特許權費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v) 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特許權費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5)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一名承建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裝飾一間 貴集團擬以廣州市花都區富麗花譜職業培訓學校之名義經營之培訓中心而支付予一名承建商之按金2,500,000港元（「承建商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承建商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承建商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 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承建商身份及承建商按金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 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承

建商按金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承建商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承建商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6)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採購設備及存貨而支付予四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合共約12,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該等供應商身份及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就清償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而簽發之現金支票合共5,215,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支付以清償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現金合共6,835,000港元(透過多間中間公司辦理)之理由；(iv)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v)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v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採購存貨及包裝成本預付款項而支付予三名供應商(「二零一零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合共約27,016,000港元，其中約2,068,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及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支銷。 貴集團進一步於年內向二零一零年供應商支付為數550,000港元，

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中仍有餘額約24,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於年結日後，為數約60,000港元已透過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付運存貨而清償。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二零一零年供應商身份及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就清償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而簽發之現金支票合共400,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支付以清償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現金合共150,000港元(透過多間中間公司辦理)之理由；(iv)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v)並無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及(v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7)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一間律師行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代表兩間看來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產生之法律費用而支付予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預付款項約1,050,000港元(「法律費用預付款項」)。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法律費用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此律師行身份及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8) 範圍限制 — 支付予分銷商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向分銷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約6,200,000港元(「分銷商預付款項」)，其中為數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支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中仍有餘額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港元之分銷商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分銷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分銷商身份及分銷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分銷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9) 範圍限制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與 貴集團無關連之實體之應收貸款5,000,000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該貸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該貸款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此實體身份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該貸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該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該貸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0) 範圍限制 — 來自客戶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來自客戶之按金約4,446,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該等來自客戶之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該等按金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

證不足；及(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該等來自客戶之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1) 範圍限制 — 向一名加拿大供應商採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銷售成本」中包括向一名加拿大供應商（「加拿大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約3,954,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加拿大供應商身份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簽發以清償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之現金支票合共3,954,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2) 範圍限制 — 來自北京一名供應商之採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美容儀器支付予一名北京供應商（「北京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約12,200,000港元（「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而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已全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與北京供應商進行採購交易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北京供應商身份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與北京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及美容儀器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採購交易及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3) 範圍限制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2所進一步闡釋，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令本行信納對兩間實體珠海富麗花化妝品有限公司（「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譜美容有限公司（「北京富麗花」）之擁有權及控制權。此外，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查閱賬冊及紀錄。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均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會計資料不足，故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財務報表並無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虧損約1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損益內確認。

由於缺乏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完整賬冊及紀錄，故本行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核實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及終止綜合其賬目之虧損。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及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4) 範圍限制 — 報告期後事項

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 本行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60號「結算日後事項」之規定核實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可能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項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ii) 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參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之實體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 於本報告書日期前，貴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亦無發表任何報告。在取得調查之最終結果前，並無任何本行可以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內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進行之實際審核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發生之所有重大交易或事項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入賬及足夠地披露達成意見。

(15) 範圍限制 — 關連人士披露

- (a) 根據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 貴集團之前行政總裁為上文第3(b)項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獲 貴集團作出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實體之董事)，上述實體看來是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上述交易是否可能已構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
- (b) 根據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 貴集團之前行政總裁為上文第7項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其中一間由 貴集團代為作出法律費用墊款之實體之董事及股東)，上述實體看來是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上述交易是否可能已構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書日期前， 貴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亦無發表任何報告。在取得調查之最終結果前，並無任何本行可以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可能發生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進行之實際審核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發生之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入賬及足夠地披露達成意見。

(16) 範圍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因上文第1、2(a)、3、4、6(b)、7、8、10、12、13及15項所述之事項，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狀況、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倘本行能信納上文第(1)至(15)項所述之事項，則可能發現須作出調整，而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產生必然影響，而可能導致額外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

(1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5,680,000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賣方就終止貴集團建議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Vertical」)70%股權而償還可退還按金40,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ii)銷售存貨之估計所得款項約26,600,000港元(乃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入)；及(iii)貴集團供應商償還及清償存貨預付款項約34,702,000港元(統稱「建議計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貴集團實施之建議計劃取得成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就非流動資產之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之重大不確定性相當極端，因此本行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本行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本行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4) 及 141(6) 條所指之事項作出報告

單單對於未能就上文第 1 至 16 項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本行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妥當之賬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53,4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46.4% (二零一零年：99,700,000 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美容儀器由去年約 76,000,000 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 35,300,000 港元，以及專利權費收入由去年約 8,600,000 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 3,800,000 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 15,9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76.3% (二零一零年：67,100,000 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美容儀器 (其邊際利潤較去年為低) 所帶來之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 16,100,000 港元減少 48.6% 至約 8,300,000 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一致。

行政支出由上年度約 13,900,000 港元增加 20.8% 至約 16,80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核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支出及薪金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 117,500,000 港元及約 52,100,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分銷商之未償還應收賬款約 114,400,000 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性質主要為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美容產品而向其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133.3%至約7,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100,000港元)。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一次性支出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4%(二零一零年：99,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美容儀器及專利權費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美容儀器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銷售美容儀器之收入約為35,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3.6%(二零一零年：7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來自分銷商之訂單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上年度78.4%下降至46.4%。本年度出售之美容儀器之毛利率較去年之毛利率為低。

銷售美容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美容產品約為10,6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加1.0%(二零一零年：10,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位於銅鑼灣之新護膚品銷售專櫃開設所致。因於回顧年度內提供額外銷售折扣，毛利率由去年之1.0%下降至今年之毛損率7.9%。

專利權費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專利權費收入約為3,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8%(二零一零年：8,600,000港元)。分銷商之銷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收取之專利權費收入減少。

療程服務

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9.2%（二零一零年：2,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有水療美容中心及活髮中心全面營運所致。本年度及去年分別錄得毛損率126%及124%。

提供培訓課程

來自提供培訓課程之收入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0%（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度內於中國提供之培訓課程數目減少所致。

前景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管理團隊，而管理團隊則一直致力理順及重新策劃其業務策略及過程，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長遠而言，董事會將努力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本公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四個分別位於中環、荃灣、屯門及將軍澳之美容產品銷售專櫃，以及一間位於大角咀之水療美容中心。此外，本集團有意在租賃協議到期後終止四間分別位於中環、銅鑼灣、西九龍及長沙灣之水療美容中心，以及一間位於中環之活髮中心之營運。同時，中國之營運已暫停至本集團中國業務之營運模式完成重組為止。董事會相信，精簡本集團之營運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現有業務。

此外，一間位於銅鑼灣之新水療美容中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幕。本集團正在與一名法國護膚品製造商就該製造商向本集團授出在若干地區銷售及分銷其護膚品之獨家分銷權進行磋商。本集團亦正在與一名美國知名髮型師進行磋商，以透過成立合營公司開發新髮型及護膚品產品線。管理層相信，可能引入新髮型及護膚品產品線以及可能獲委任為一法國品牌護膚品之獨家分銷商，連同開設新水療美容中心，將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獲得高級形象定位，並注入動力長遠刺激本集團之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3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8,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借貸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八名認購人(「認購人」)分開訂立獨立及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75港元。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b) 於回顧年度內，600,000,000股新股份因按每股0.1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本金額1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700,000港元)，為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借貸2,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1.5%(二零一零年：25.8%)。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年內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劉江小姐組成。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邦先生及譚比利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成海先生(「成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被罷免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於成先生被罷免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該空缺。審核委員會已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預期上市發行人須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杜鵑紅先生擔任，彼具備重要領導才能。董事會相信，主席角色由杜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有效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

姜惠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角色仍然懸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由杜先生及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各自之專責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鵑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bluspa.com 內。